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吕枫董事为子公司董事长，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（2016年8月）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	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,239.9392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,719.8176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64,239.9392 万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,719.8176 万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议案 1、2、3 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0 日